

項目：公司概況—往來再保險人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維護單位：財務精算處再保暨經驗率分析科

往來再保險人

再保險人名稱	評等 (S&P)
無	無

註：辦法規定應記載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1. 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98 年 6 月 1 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富邦人壽，若評估時點落於合併日之前，則資訊公開事項係以存續公司之資訊為準。
2. 欲查詢 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個別資訊請擊點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之連結。